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黎曜旻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曜旻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；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，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黎曜旻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竊盜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黎曜旻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2月26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訊問後，並核閱全案卷證，認被告黎曜旻涉犯竊盜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考量被告黎曜旻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現仍有多次竊盜之案件於偵查或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故被告黎曜旻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應自113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呂 彧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